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枫树山林场主要职责是：

(1)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

(2)实施分类经营战略，大力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和商品林基地建设。

(3)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管理，加强林地资源管理，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生态经济理论为依据，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定向培育和科学管理。

(4)积极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林业新产品，开展林业先进实用型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内设科室25个，包括：党委办、宣传教育科、秘书科、林业科、多种经营管理科、劳动人事科、财务审计科、保卫科、调查设计队、资源管理科、浮东分场、浮南分场、浮西分场、三宝分场、柏树下分场、樟树坑分场、磨刀港分场、南山分场、塘坞分场、双桥分场、黄岭分场、苗圃、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森林防火办公室。

编制人数共计30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00人。实有人数共计163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00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30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335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收入预算总额为9787.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1679.1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634.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8.2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153.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0.8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支出预算总额为9787.77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78.1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496.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79.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65.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54.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3万元，资本性支出457万元。项目支出29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1.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7.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6.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82万元；农林水支出7352.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0.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6.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0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356.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95.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5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8.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1.0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5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7.0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634.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8.22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66万元，农林水支出2722.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3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34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8.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07.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3.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0万元。项目支出29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政府采购总额21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19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14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及省级固定补助收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改善困难职工生活状况，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维护林场稳定。

1. 立项依据

根据赣财预【2011】41号文与景林抄【2021】8号文。

1.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1. 实施方案

用于安排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1.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31.01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91.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60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8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下属11家林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数较长，车况较差，从安全角度申请更换11辆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1.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2.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4.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6.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